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浩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报告,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对程浩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变更高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4913518
传真:025-8491350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箱:wondux@njwds.com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高媛女士简历
高媛,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于 2019 年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显峰等 17 名原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暂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总作价不超过 29,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81.4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620.50 万元。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 7 日,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750.00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23,416.88 万元。

交易各方据此调整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并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由于上述调整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上述交易标的作价调整金额约为 203.62 万元,调整比例不超过 20%,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方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除 20 以外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 20、21 以外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1/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4913518
联系人:范凯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984,6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74%。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 5,587,6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39%,宁泰创投持有公司 1,396,9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3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49,935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7,692	6.5739%	IPO 前取得:5,587,692 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396,924	1.6435%	IPO 前取得:1,396,9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5,587,692	6.5739%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1,396,924	1.6435%	
	合计	6,984,616	8.217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268,863	0.316%	2021/2/18 ~ 2021/4/29	集中竞价交易	27.204 - 30.209	7,718,949	5,318,829	6.258%
宁泰创投	327,992	0.386%	2021/2/18 ~ 2021/4/29	集中竞价交易	26.862 - 30.126	9,367,104	1,068,932	1.2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81.4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3,918,127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确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及承销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谌建平先生,总经理黄新先生,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副总经理熊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先生,财务总监朱德颜先生,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5: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问题至公司邮箱(jmt@jamepda.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以及马来西亚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登记或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也可能影响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正常运营。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在精密金属制造服务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现有市场状况,拟对外投资不超过 430 万美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用于新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且尚需取得马来西亚当地主管机关的登记或审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华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名:Huay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BHD
注册资本:430 万美元(约 2,778 万人民币)
投资总额:430 万美元(约 2,778 万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注册地址:Batu Kawan,Penang,Malaysia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马来西亚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具体资金使用安排将根据本项目整体规划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
本次拟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因此能否顺利通过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马来西亚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海外疫情仍然较为严重,也可能影响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后续的正常运营。
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风险,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
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45,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15%。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944,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0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31,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7,945,167 股,其中同意 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6,030,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8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7,945,167 股,其中同意 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6,030,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8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7,945,167 股,其中同意 57,944,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6,030,35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8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